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 28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 [] 女，1983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]

被执行人：张 [] 女，1963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163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张 [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3 号 401 室的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3 号 401 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玉平

审 判 员 彭 多

审 判 员 王传伟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君